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收到贵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现就相关问题核实并回复如下：

1、截止目前，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东方集团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截止目前，我公司正在推进贵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我公司持有的辉澜投资有限公司 92%股权事项，相关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除前述事项外，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贵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在东方集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东方集团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复。



2022年7月7日